



桑磊法考图书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闫尔宝 编著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重点突破

桑磊 主编 闫尔宝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重点突破/桑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3
ISBN 978-7-5620-8108-1

I. ①行… II. ①桑… III. 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758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8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丛书前言

著名作家柳青在《创业史》中说过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

在我的人生里，这样的紧要处有两步：一次是22岁，一次是44岁。

这两步决定了我前半生乃至一生的命运。

22岁那年，我还在鲁西南的一个小县城工作，报名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的进修学习。之后，经过五年的拼搏（两年进修，三年北漂自学），最终考取研究生，主编了《中国名校硕士谈考研》系列图书（后分为《风雨考研路》和《考研战略战术》两本），毕业后进入司法部考试中心工作。这是命运的一次大转折。

44岁这年，在工作十三年、经历了四个岗位，从主任科员、副处长到处长之后，我毅然辞职，致力于法律教育与考试图书出版工作，主编《法学第一课》，开通微信公众号“桑磊在线”，直到现在成立北京桑磊图书公司，主编《桑磊法考图书》。这又是一个大转折。

每个人终其一生，都有自己关键的几步，有命运的转折点。

也许你是一位法律专业学生，未来的理想是做一位法官、检察官或律师，也许你和曾经的我一样，正在自学的路上苦苦跋涉，希望能有改变命运的机会；也许你正在做一份自己并不喜欢的工作，而内心其实想成为法律人；也许你正在小地方挣扎，渴盼去大城市发展。

法考就是你通向未来、实现梦想的关键一步。

尽管，这个考试号称“天下第一考”，每年有数十万人在这个战场上拼杀，只有少数人成功地走出来。

尽管，你也许和我一样，智商并不超群，容貌并不出众，家世并不显赫，只是人群中普普通通的一员。

但是，不平凡的，是你的年轻，是你的梦想，是你那颗热血沸腾的心，是你的不甘于平凡。

在我主编的《风雨考研路》中有一篇文章，题目叫做“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作者当年从一所二本院校以高分考上了厦大研究生，两年后又提前攻博，目前已是国

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曾五次参加南北极科学考察。他在文章中写道：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于“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句话带给我的神奇力量。其实那只是一个很短的小故事，但我至今清楚地记着里面那句非常感人的话：“你努力过了吗？如果是的，那你就一定不会失败，因为真正的失败是不去拼搏。”这段精彩而鼓舞人的话从此永远地留在了我的生命中，并且开始改变我的一生。

在此，我也将这句话转送给亲爱的读者们，希望能够有益于你的人生。

二

2018年，司考时代已经结束，新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拉开了序幕。

这不是简单的改名字，而是国家司法改革的重要部分、国家法律人才选拔的重大变革。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两大亮点：

一是职业资格适用范围的扩大。从司考时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人员扩大到法律顾问，法律类仲裁员，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同时，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三类人员参加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这意味着，这项考试的范围已从狭义的司法与法律服务领域转向广义的、广阔的全法律领域，成为真正的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是考试模式改为“一次考试，两个阶段”。考试仍每年举行一次，但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考生客观题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面对全新的法考，如何复习备考？我认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高效备考。过关是目的，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拿分，高效学习是前提。(1) 方向正确。要选择最懂法考的老师，最高质量的辅导书，最能体现命题人思路的真题解析，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2) 以学习重点知识点为主。在具备中等基础的情况下，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拿下重点知识点，迅速突破瓶颈。(3) 在不断的重复中找到薄弱点并立即弥补。在时间短的情况下，强化学习最容易提升分数的科目和知识点版块。

——突破重点。法考内容较为庞杂，涉及十多个学科、数百万字的辅导用书和法律法规，不宜“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要去粗取精、化繁为简。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法科生通不过考试，主要原因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理解、分析和应用能力不够。特别是对每年仅差一二十分的考生来说，学习瓶颈在于对重点知识点的学习不够深入。法考的备考过程，就是一步步突破一个个重点知识点的过程。

——以真题为核心。对于法考来说，司考真题的价值有所降低，特别是五年前的真题，但近五年真题仍有较高价值，是目前唯一的参照标准。(1) 一切以真题为导向，从制定备考计划到各科复习，都从历年真题出发。(2) 从真题出发，深入学习重点知识点。历年真题体现出的各科重点知识点，就是具有最大价值的备考内容。(3) 从真

题出发,练习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模拟题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是否接近真题,这样才能达到最佳模拟效果。

——高度重视主观题。在法考时代,考试的科学性进一步增强,表现为以测试考生能力为主的主观题的地位得到极大提升,已与客观题平分秋色。为此,平时应注重提高案例分析能力,备考时进行主观题专项训练。

在备考过程中,只要始终坚持上述原则,你将迎来成功的曙光!

三

根据以上原则,我策划并主编了这套精品图书——《桑磊法考图书》。我们将法考学习分为:客观题考试的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真题突破阶段、模拟突破阶段;主观题考试的主观题突破阶段。

需要提醒的是,相对于传统的学习阶段划分,我们省去了基础学习阶段。我们认为,对于法科生来说,已经用四年时间系统学习过法学课程,对法学知识体系有初步的掌握,能够应对基本的、一般性的、较易的试题。对于非法本和成绩较差的法学生来说,在使用我们的法考图书之前,应当先系统学习各科教材或市场上的其他法考基础辅导用书,建立初步的法学知识体系。

因此,我们的图书定位是:精品图书,适用于中等成绩以上的考生。

(一) 客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备考安排如下:

——重点知识点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前半部分。我们通过严谨的近十年各科试题数据分析,按照每一知识点的考查次数和分值,确定了分值最高、考查次数最多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即核心命题点,涵盖了大部分重点、难点、易混淆点。与市场其他辅导书相比,我们以更多的篇幅,深入解析每一个重点知识点,辅以2008~2012年部分真题(部分试题仅摘取题干或选项)和图表。在每一重点知识点内部,仍遵循“重点多写,一般少写,不考不写”的原则,确定各部分的字数,做到详略得当。攻克了这些知识点,意味着你已经接近了法考要求的知识水平,进入了法考的核心地带。

——真题突破阶段。对应《重点突破》系列图书的后半部分。我们的各科作者对近五年(2013~2017年)真题进行了全面解析,其体例上的独特之处有三点:

“命题和解题思路”:还原命题人的思路,深度分析解题思路,最大程度地让考生“知其所以然”。

“难点解析”或“易混淆点解析”:对于部分试题的难点或易混淆点作出深入分析。

“重点干扰项”:部分试题指明了重点干扰项,并作出详细分析。

通过真题的反复训练,你会对各科的所有考点、命题规律了然于胸,实现由知识水平向应试水平的转变。

——模拟突破阶段。对应《模拟突破》系列图书。我们的大部分作者深谙命题规律,他们命制出的模拟题,实际上达到了真题的水平,是最接近真题的模拟题。通过

模拟训练，一方面查漏补缺，一方面迅速适应应试状态。

对应客观题的三个阶段，我们专门邀请各科作者录制了讲课视频，深入浅出的讲解，会让你有更透彻的理解，也许有时会有醍醐灌顶之感。凡是购买图书的读者，均可登陆“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观看视频。

（二）主观题考试

这一部分的内容体现为文字加视频，即“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上的“主观题突破系统”，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免费使用。我们的作者凭借本身的经验，通过再次深入研究历年主观题，进一步提炼命题规律和答题思路，强化训练考生的主观题答题能力。我们希望，通过本阶段的系统学习，将为你获得最终的胜利提供极大的助力。

四

在新媒体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为了方便考生高效学习，我们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发了智能学习系统，包括客观题的重点学习系统、真题系统、模拟题系统和主观题突破系统。

——重点学习系统。集中了法考所有学科的四百多个重点知识点，每个重点知识点为一个页面，涵盖了这个知识点的文字、视频、音频、法条、真题、模拟题等六项，实现了知识点的综合学习。考生借助手机可随处随时学习。

——真题系统和模拟题系统。考生可根据年份、学科、章节、知识点，对试题进行自由组合练习，可进行阶段性测试，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可将错题单独归类，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等等。

——主观题突破系统。以视频加文字的形式展现，强化训练主观题答题能力。

我们的智能学习系统囊括了图书包的所有内容，还有多项纸质图书不具有的新功能，是一项独立的产品。购买图书包的读者可登陆“桑磊法考”网站和“桑磊法考”公众号免费使用。

2018年，让我们在法考路上同行！让我们共同迈过法考的门槛，迎来法律人的荣光！

桑磊

201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丛书前言	1
本书导言	1

重点知识解析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与职权	10
第三章 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18
第四章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25
第五章 规章制定程序	30
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效力	35
第七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与形式	41
第八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47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53
第十章 治安管理处罚	60
第十一章 行政强制措施的界定（兼与其他行政行为的区别）	66
第十二章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72
第十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77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	88
第十五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94
第十六章 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99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07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114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9
第二十章 起诉与受理	130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137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证据	141
第二十三章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53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判决	165
第二十五章 司法赔偿范围	176
第二十六章 司法赔偿程序	186

试题解析 (2013 ~ 2017)

2017 年试题	193
一、单项选择题	193
二、多项选择题	20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4
四、论述题	219
2016 年试题	225
一、单项选择题	225
二、多项选择题	2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2
四、论述题	246
2015 年试题	251
一、单项选择题	251
二、多项选择题	25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0
四、案例分析题	274
2014 年试题	278
一、单项选择题	278
二、多项选择题	286
三、不定项选择题	296
四、论述题	300
2013 年试题	304
一、单项选择题	304
二、多项选择题	31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3
四、案例分析题	329

本书导言

法治政府建设离不开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知识的普及，这也是近十年来考试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日益受到重视的根本原因。如何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般的考试中，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一部分考题拿到高分，顺利胜出，应是每位法考学子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以下就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知识的考试情况做一简单分析，并就如何准备考试提几点建设性意见。

一、近十年命题概况

分析近十年的试题可以看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考试内容与考生在校期间学到的行政法基础知识存在对应关系。除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外，行政法学的知识主要包括“三大块儿”：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相应的，考试试题的设计也是围绕上述三块儿内容展开。如行政组织法部分，考查重点是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与职权；行政行为法部分，考查重点是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典型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重要立法；行政救济法部分，考查重点是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从考试形式来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考试题目一直安排在试卷二和试卷四中，试卷二采用选择题的形式，对考生掌握相关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查，题型涵盖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试卷四采用案例分析题或者论述题的方式，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进行考查。就案例分析题而言，一般是提供一个案例，然后要求考生根据案例回答相关问题。论述题更复杂些，有两种出题方式，一是单独提供一些实务资料（重大行政决策或重要行政法律制度），要求考生结合所学知识进行理论分析；二是将案例分析和理论分析结合，既要求考生根据案例回答相关问题，也通过提供一、两个实务资料，要求考生结合所学知识对实务资料作出理论分析。

从考试分值来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60 分左右。历年总分情况不大相同（详见下表），总体而言，单选题在 2012 年起每年固定为 8 分（8 道题），多选题自 2015 年起每年固定为 20 分（10 道题），不定项选择题自 2011 年起每年固定为 8 分（4 道题），案例分析题或论述题每年分值不太固定，基本在 20 分以上。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或论述题	总分
2008 年	12	22	6	20	60
2009 年	12	22	6	20	60
2010 年	12	22	6	25	65

续表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或论述题	总分
2011 年	12	20	8	22	62
2012 年	8	18	8	22	56
2013 年	8	14	8	21	51
2014 年	8	18	8	26	60
2015 年	8	20	8	20	56
2016 年	8	20	8	24	60
2017 年	8	20	8	23	59

就难度而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题难度适中。由于多数试题围绕着现行立法规定设计,客观性较强,考生可以自由发挥的余地不是很大。稍微有点发挥余地的只有论述题部分,即根据所学行政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国家的重大行政决策或者主要法律制度的意义、作用等。如果考生审题准确,能够和所学行政法学知识挂上钩,获得平均分应没有问题。

二、基本命题规律

(一) 试题覆盖面大

历年考题的知识点均覆盖行政法全部知识范围,除去作为基础知识掌握的基本概念之外,几乎大纲中所有的知识点都会被考查到。这也是在分析历年真题和对重点知识点解析过程中,我们所得到的最直观的印象。很多考生都感觉行政法知识比较难于复习准备,其重要原因之一是覆盖的知识点过于宽泛,给考生造成了极大困扰。

(二) 对立法条文的考查较细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部分试题覆盖面广,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司法解释又非常多,命题人可选择的考查点灵活性极大。同时,由于行政法学理论尚未真正成熟,一些理论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命题人更倾向于选择立法规定明确、不存在争议的法律条文作为考查对象。以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情形为例,《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对公民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命题人会在罚款数额上做文章,让考生作出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数额作出判断。如果考生复习不细致,即会出现错误判断。

(三) 重点知识点考查的重复率较高

由于试题覆盖面大,我们对重点知识点的概括无法聚焦于具体的法条,只能相对集中于某个具体领域或者某种具体制度。也就是说,重点知识点的概括是以“法律条文束”的形式体现。比如,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与职权、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权分配、行政诉讼的审理制度等,都会涉及一组条文。考生可以通过后面的重点知识点讲解内容感受到这一点。

观察历年试题可以发现，涉及重点知识点的内容会不断重复考查，即使其考查形式会有变化，但涉及的法律条款却相对集中。下表是以 2008 ~ 2017 年十年间试题中考查 8 次以上的知识点为标准概括出的 26 个重点知识点及其各自分值（规章制定程序例外）。

	重点知识点	考查次数	分值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3	17
2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1	14
3	公务员基本管理制度	15	22. 75
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8	9. 5
5	规章制定程序	6	11
6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8	11
7	行政许可的设定	8	15. 75
8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0	13. 5
9	行政处罚的程序	13	14
10	治安管理处罚	16	12. 25
11	行政强制措施的界定	13	8. 25
1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9	10. 75
13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6	55. 75
14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8	10. 75
15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2	5. 5
16	行政复议的审理	17	16
1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	28
18	管辖制度	22	17. 75
19	行政诉讼参加人	40	43. 55
20	起诉与受理	21	18. 5
21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8	9
22	行政诉讼证据	21	12
23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0	10
24	行政诉讼判决	14	13. 75
25	司法赔偿范围	11	10. 75
26	司法赔偿程序	9	8. 75

上表中重复出现过的重点知识点，在 2013 ~ 2017 这五年的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见下表：

年度 \ 重点知识点	15 次以上	12 次以上	10 次以上	8 次以上
2017 年	38%	50%	60%	68%
2016 年	36%	50%	54%	83%
2015 年	46%	55%	62%	81%
2014 年	32%	57%	59%	89%
2013 年	37%	54%	70%	80%

从上表可以看出,考查 8 次以上的重点知识点在 2013 ~ 2017 这五年的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分别是 80%、89%、81%、83%、68%,平均约为 80%。本书的前半部分即是对上述重点知识的深度解析。这意味着只要认真复习好这些重点领域或重点制度,在今后的法考中就会稳操胜券。

三、备考建议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试题涉及面广,法条众多,考生总有摸不着头绪的感觉,不过,在摸清命题规律、明确大致考查重点领域或制度之后,考生还是可以采取相应对策的。以下提出几条备考建议:

(一) 深入理解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立法条文背后多有理论支撑。准备法考期间,熟练掌握现行立法规定是必要功课,但不要忽视对行政法基础理论的深入理解。诸如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国家公职关系,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效力,行政许可的类型划分、行政强制措施的界定等,都是需要认真掌握的基础知识。说不准在今后的法考中,面对让你举棋不定的问题,基础理论会给出重要的指引。

(二) 注意重点中的“重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重点知识的概括虽然分散,但毕竟给出了重点进攻的方向。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年出题情况,对重点知识点中涉及的重点法条要做针对性的整理和记忆。诸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范,公务员的录用、兼职、辞退、聘用、处分等制度规范,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等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三大救济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这些内容都是“重点中的重点”,需要强化记忆。

(三) 多做历年真题和模拟题,反复加强记忆。在掌握法条的基础上,可以阶段性地做历年真题和模拟试题。记忆法律条文有时会出现“高原反应”,产生厌倦感。此时,可以转换脑筋,找几套真题或者模拟试题做一做。在此过程中,可以发现哪些内容已经掌握,哪些仍存在模糊之处,再对模糊之处进行重点记忆。如此反复,学习效率当能获得不断提升。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近十年命题分析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常为命题人光顾。2008 至 2017 十年间，有七年出现涉及基本原则的考题。近两年来（2016、2017）未见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考查，兴奋度稍有下降。从考查情况来看，本部分内容总共考查了 13 次，总分为 17 分。所涉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

在考查内容来看，2008 至 2017 十年间，重点考查了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以及权责统一原则，高效便民原则尚未涉及。不过，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司考试题覆盖面大的特点来看，不能排除今后对所有基本原则继续考查的可能。

从考查趋势来看，虽然近两年没有出现涉及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试题，但由于该部分内容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随着对不成文法法源重要性认识程度的提高，今后的法考仍将出现此方面的考题。

近五年相关试题

年度	试题	试题序号	本书页码	考点
2013		2-76	313	合法行政原则
		2-77	314	权责统一原则
		2-78	315	诚实守信原则
2014		2-77	286	程序正当原则
		2-78	287	合理行政原则
2015		2-43	251	诚实守信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反映行政法本质和具体制度规则内在联系的共同性规则,对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起到统领作用。其基本来源包括:立法、政策、司法判例以及学理阐述。作为法考考查对象的行政法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六个: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国外也称为依法行政原理,是行政法成立的基石。现代意义的行政权与立法权之间的基本关系是:行政权的产生与运作来源于立法规定和授权,行政机关的意志必须遵从立法机关及其代表的全体国民的意志,即行政处于立法之下。

合法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法律优先。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切行政行为都必须合法。具体要求是:1.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不得作出违反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和决定;2. 行政机关有义务积极执行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行政不作为同样属于违法。

第二,法律保留。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即负担性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授权依据方能实施。

例1: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而合法行政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下列哪些做法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

- A. 因蔬菜价格上涨销路看好,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
- B.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
- C. 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
- D. 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

提示:选项A中的镇政府行为具有侵害性,需得到法律授权,否则即为违法。选项B中,某市政府制定含有奖励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合法行政原则。选项C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第3项规定,出于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属于违法。《行政许可法》第15条第2款禁止地方性法规设定限制外地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内容,选项D中的某市政府的做法与许可法规定相违背,属于违法行为。

二、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的基本含义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裁量决定应当符合合理性,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该原则包括三个子原则:

第一,公平公正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

第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裁量决定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能考虑非相关因素。

第三，比例原则。该原则有三方面要求：1. 合目的性。指行政机关选择的手段必须能够实现行政目的。2. 必要性。在有多种手段能够实现行政目的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当选择对相对人造成损害最小的手段。3. 均衡性。指行政机关选择的手段给相对人造成的侵害不能明显超过行政目的所体现的价值，在手段与目的之间保持均衡关系。

例2：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2012-2-78）

- A. 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 D.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提示：行政机关作出重要决定时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体现的是程序正当原则要求，非合理行政原则要求，选择A错误；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相对人体现了合理行政的公平公正要求，B为正确选项；行政裁量权行使符合法律目的是比例原则的内容，体现合理行政原则要求，C为正确选项；行政机关非依法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体现的是合法行政原则要求，选项D错误。

例3：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提示：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选项A错误；比例原则主要用于裁量行为，选项B表述错误；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的组成内容，其产生时间晚于合法行政，难说其属于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选项C表述错误；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原则的组成内容，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选项D正确。

三、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是对行政行为实施程序提出的基本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子原则：

第一，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

第二，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不利于相对人的决定，要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时，应

当回避。

例 4：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提示：选项 A 体现了公众参与原则，符合程序正当原则要求；选项 B 强调的是违法行政要承担责任，属于权责统一原则的内容而非程序正当原则的内容；选项 C 是合法行政原则的体现，选项 D 体现了回避原则这一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综上，选项 AD 符合本题要求。

四、高效便民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的基本内容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行政效率原则。要求：1.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2. 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过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迟延。

例如，甲向工商机关提出办理法人登记的申请，工商机关超出了法定处理期限没有作出回复，甲多次询问、催促，工作人员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此种行为表现明显违反了行政效率原则，侵害到相对人的权益。

第二，便利当事人原则。在实施行政行为时，行政机关应尽量为相对人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减轻当事人办事的成本和负担。如《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一般不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法》规定，相对人提出复议申请，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五、诚实守信原则

诚实守信原则的基本内容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行政机关为其提供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对人由此受到的财产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例如，某县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完成政府倡导的招商引资任务的当事人，可以在资金到位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政府申请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二的奖励。李某通过努力，促使韩国某企业到该县投资建厂。当李某申请奖励时，县政府却予以拒绝。县政府的行为即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要求。